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 (1) 董事之調任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 (2) 執行董事之委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職位之委任及變動如下，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1. 楊維先生(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但仍繼續出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鄔錦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於鄔錦安先生獲調任，彼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3. 楊浩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4. 陳振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5. 黃偉樑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1) 董事之調任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5月13日起：

1. 楊維先生(「楊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但仍繼續出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2. 鄔錦安先生(「鄔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鄔錦安先生，46歲，於香港餐飲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擁有逾23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鄔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22日至2021年5月4日，鄔先生曾出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9，「捷榮」，為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之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供應商，其食品業務發展成熟，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自2017年9月4日及2017年8月18日起，彼亦曾擔任捷榮之集團首席營運官及公司秘書，直至2021年5月4日為止。鄔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擔任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在此之前，鄔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經營多個港口)之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5月獲劍橋大學頒發可持續價值鏈研究生證書。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2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獲

認可為該公會之認可監督。彼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為該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鄔先生亦於2018年9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並於2018年9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工業總會第8分組(食品、飲品及煙草)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由2015年7月起至2021年7月止。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2021年5月13日起為期三年，而彼於服務合約項下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重選。鄔先生已同意承擔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享有每年2,860,000港元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此乃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i)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彼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鄔先生於董事會履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由於緊隨委任鄔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楊先生將繼續出任主席，故本公司已透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1條守則條文，加強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楊浩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楊浩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浩宏先生，33歲，於營運管理及策略性計劃方面(尤其於香港餐飲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楊浩宏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取得薩里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食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楊浩宏先生為楊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之侄子。

楊浩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2021年5月13日起為期三年，而彼於服務合約項下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重選。楊浩宏先生已同意承擔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享有每年910,000港元之袍金，另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浩宏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浩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浩宏先生就任。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振邦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振邦先生，39歲，於房地產、快速消費品、零售及批發範疇之企業管理、業務拓展及品牌營銷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陳先生為奧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投資顧問服務)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於多間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及2017年3月起，彼分別出任億豐行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之董事及億豐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之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擔任廣州市娜娥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自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起，陳先生分別出任洗滌用品製造商東莞威威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億豐行化妝洗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洗滌用品)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曾任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及文學雙學士學位。

陳先生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陳先生自2012年4月起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及「萬眾同心公益金」電視節目之聯席主席。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及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此外，陳先生自2019年3月起出任香港保安局禁毒處轄下之禁毒

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之香港委員。

陳先生於企業創新及經濟建設界擁有卓越成就。於2019年9月，彼獲加拿大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同年，彼亦獲頒發二零一九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該獎項表揚全球傑出青年領袖對服務社會、推動社會福利及樹立新一代典範之成就。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2021年5月13日起為期三年，而彼於委任函項下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已同意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動如下，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1. 由於鄔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2. 緊隨楊浩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4. 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緊隨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上述變更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浩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